

國立屏東大學第 13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斐然耀眼奪目，獲得 4 金 6 銀 4 銅共 14 面獎牌榮耀，於本次行政會議公開表揚並頒贈禮物，鼓勵獲獎同學持續精進，獲獎同學如下：

一、金牌獎項：

- (一) 一般男生組田徑 400 公尺金牌(破大會紀錄)：應用化學系 陳宥辰
- (二) 一般女生組田徑 200 公尺金牌：特殊教育學系 徐利評
- (三) 一般女生組田徑 10000 公尺競走金牌：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劉意暄
- (四) 一般女生組空手道第五量級金牌：中國語文學系 莊翊暄

二、銀牌獎項：

- (一) 公開男生組田徑撐竿跳高銀牌(破大會紀錄)：體育學系 黃正琦
- (二) 公開男生組拳擊第二量級銀牌：體育學系 葉昊
- (三) 一般女生組田徑 100 公尺銀牌：特殊教育學系 徐利評
- (四) 一般男生組田徑 200 公尺銀牌：應用化學系 陳宥辰
- (五) 一般女生組羽球單打賽銀牌：視覺藝術學系 周宥均
- (六) 一般女生組羽球雙打賽銀牌：幼兒教育學系 周佳誼、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姚采汝

三、銅牌獎項：

- (一) 公開女生組軟式網球雙打賽銅牌：體育學系 駱依靖、郭千綺
- (二) 公開男女混合組軟式網球雙打賽銅牌：體育學系 郭千綺、張昱帆
- (三) 公開男生組田徑十項全能銅牌：體育學系 羅詠宣
- (四) 公開女生組木球桿數個人賽銅牌：財務金融學系 陳冠伶

貳、主席報告：

- (一) 下週期末考後就是暑假，感謝師長們這學期的努力，前幾天畢業典禮，感謝學務處、總務處及各處室的努力，因當日下大雨，校安同仁和指揮的同學很辛苦，在新的場地，總是會有不一樣的優缺點，整體上是好的，後續會再做不同的檢討，這次大家同心齊力把畢業典禮完成，真的要感謝各位師長一起努力。
- (二) 前幾天剛好是 USR 大型計畫訪評，講到幾個重點，跟學校發展有關，執行 USR 計畫後是不是對於我們的政策有改變或對社會的影響，以及 SROI 如何融入校務未來發展，是目前要進行的方向。

- (三)最近在 Threads 引發熱議的是學校有 2 家餐廳不經營了，屏師校區的戀茶屋和民生校區阿布食堂，不是做不下去，是人力的關係，一年只能營業 7 個月，5 個月要休息，人手和成本，加上經營者年紀大了，真的很不捨，儘可能請學務處幫忙，可否繼續服務同學，還在努力中。
- (四)暑假開始後就開始會有不同的出訪，青年百億海外計畫、海外見習、探索營及個別計畫的出訪，請多注意安全，感謝各位師長們的努力。
- (五)感謝研發長帶領的太空計畫團隊，葉永烜院士召集跨校的暑假太空專題營隊，在本校舉辦，這也是為了學校未來太空中心發展，重要的研習活動，也有中小學的營隊，都會向下紮根，感謝相關的師長幫忙。
- (六)新的學期，行政團隊也會有所變動，希望新的學年新的任期，有新的不同發展和作法，感謝各位師長在過程中的努力，期待屏大有下一個重大發展。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肆、第 131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修正法規已公告於本組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修正後辦法已於網站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修正後要點已於網站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業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修正後要點已於網站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房型及收費標準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網頁及 E-MAIL 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部分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已完成： 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網頁及 E-MAIL 公告周知。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	修正本校國際探索營獎學金辦法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公告並實施。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111-113 學年國際學術進修交流情況分析簡報如附錄 1 (第 7-13 頁)。

☞教務處林副教務長靖傑說明：

剛剛的簡報中提及教師交換數據是零，因為高教深耕有個指標需要這個資料，我們曾經把請假一個禮拜以上的老師全部撈出來，發現近幾年可能符合條件有二、三十筆，進一步了解為什麼老師沒有登記，一個是沒有使用高教深耕的經費，可能用國科會或哪裡的經費，我們控管不到，另外就是校庫的填報，就我們了解，校庫填報有一定時間，而且在這個時間，是發給各學系，系上不曉得有沒有發給老師，即使有通知老師，老師有時候可能太忙沒時間填，或有的老師認為可能沒有符合條件不敢填，以致於只要錯過這段填校庫的時間，資料就會變成零，所以是不是系上或是哪個單位知道有這個事情的話，可能要請老師協助填列。

☞國際事務處陳副國際長佑說明：

- (一)有關雙聯學制，因簡報的資料是 113 學年度，已有陸陸續續在做，今年會有兩位泰國生申請的過來，有一些成果可能會在這一、兩年慢慢凸顯出來。
- (二)關於交換教師，近年有與許多國外學校來交流，例如本學期有麻省大學的老師來訪，後續也有洽談合作的可能，關於此項，未來會具體宣傳落實。
- (三)關於雙聯學制，經查詢，上次我校學生赴國外取得雙聯學位已有 10 年之久，當時是去日本兵庫大學，未來會蒐集資料持續推動，並與對方建立連結。

☞黃名義主任秘書回應：

秘書室日前有跟全校秘書開會，其中學術單位反映，各單位都要他們填表，同一張表填三、四次，目前從秘書室開始，每一年要哪些單位填什麼資料，目前正在整理，整理出來之後，就是秘書室以後固定會需要的資料，管考的單位，就會是秘書室，但教務處亦會有其要管考的資料，過去很多資料沒有人要填是因為也沒有人管控，開會討論後發現，一定要有主責單位來管控，若跟教務有關的資料，教務處要有人管控，秘書室會開始做，但需要一些時間，以後就會儘量簡化大家提供業務資料的方式。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交換教師或教師出國相關填報數據，請從寬認列，只要有出國就算，請國際事務處再與秘書室討論後續推動填報事宜。
- (二) 儘量鼓勵有出國交換過的學生，繼續補學分，就可以雙聯學位，且不用額外再多繳費用，又可達到國際化，請國際事務處再努力。

二、教務處歐陽教務長彥晶：

6月17日就是技職管道入學的口試時間，7月會有指定分科考試。為因應入學招生宣傳，提供了一個職涯管道的機會，當系所在跟家長或學生談論到未來發展方向的時候，若是有志從事公職的話，教務處發起了公職微學分的課程規劃(如附錄2，第14頁)，目前規劃有三十九個小時，分四類共同核心課程，包含國文、申論寫作、法學知識，專業職系部分有一般行政、社會行政、會計審計及地科類。為什麼會設立微學分，就是提供學生一個公職考試的選項，會在後續同學參與這些微學分課程之後，會有更多詳細的輔導課程。在此要麻煩各系所的部分是，若學生或家長提及未來發展方向的時候，若對公職的職涯發展有興趣的話，可說明學校會有這些輔導職涯選項，後續會根據微學分的參與情況，選定一、兩個職系來做更多的課程發展。盤點了學校所有老師的專長，發現學校老師臥虎藏龍，有些是國家考試的評閱委員，有些是命題老師，甚至是名嘴，學校有這麼多老師其實是有這類專長，到時候會邀請，也麻煩大家能夠共同參與。

三、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關於太空計畫近期發展跟各位做個報告，教育部屏東屏南科普基地計畫，主是是本校針對外部學生的太空科普活動並與枋寮高中合作執行，校長亦指示，也可以結合學校招生活動辦理，上次有辦過一個高中生的學生太空日活動，本來名額有限制，但在校長的支持下，如東港高中就增加了許多學生來參加的機會。至於接下來的暑期活動分成兩塊，一塊是結合教育部的計畫的大學生暑期跨校太空專題計畫，學校有3位專長的師長，也可以藉由這個計畫慢慢擴展自己的研究，葉永煊院士以他的影響力有找了16間，台灣不同大學中跟太空相關的實驗室，對全國的大學生做跨校的暑期專題，其中也包含本校3位老師的實驗室，大家可以做交流，預計於8月25日或26日會在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會再結合學校相關太空活動，讓外界知道屏大也有往這一塊做發展，另外，3位師長也很努力，除了教育部計畫外，也開始針對國中小的部分辦營隊，感謝理學院院長及同仁協助，會藉由這個營隊，增加相關外部財源來做永續的經營，最近校長還會親自去中央大學與該校校長談蠻重要的合作，談完確認後校長會再跟大家做後續宣布。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今年年初教育部資安稽核小組來校進行稽核，前幾天教育部來文，屏東大學、陽明交大、中正大學及國家教育研究院，被評定為績優機關，感謝校長及副校長對計網中心的支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學分費、雜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G 號函辦理。
- 二、業經 115 年 5 月 19 日視覺藝術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30+終身學習計畫」籌備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學分學程期間之修課費用擬以學分費(含雜費)計算，並考量授課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成本及招生誘因等因素，擬定合理費用為學分費(含雜費)1 學分收取 2 千元，至選修本校其他學位、學程或課程費用說明如下：
 - (一) 本學分學程期間跨學士班修課依照本學分學程收費標準收取。
 - (二) 修畢本學分學程後如銜接學士學位修讀，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 0 學分課程者，以 1 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 (三) 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肯定本校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貢獻，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另為使獎勵制度兼具普及鼓勵與典範標竿功能，明定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並完善申請資格、推薦程序、審議機制、獎勵方式及後續義務等規定，爰修正本要點。
- 二、重點內容
 - (一) 修正本要點設置目的，強化教學投入、學習成效及經驗傳承之制度定位
 - (二) 增訂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明定獎項定位、名額上限及計算方式。
 - (三) 調整申請資格、學院推薦名額、初審程序及校級審議機制。
 - (四) 增訂教學傑出獎之遴選程序、審查依據、決議門檻及從缺機制。
 - (五) 明定同年度不得重複獲獎及重複支領獎勵金，並建立名額遞補機制。
 - (六) 調整獎勵方式、再次參與遴選限制及經費來源。
 - (七) 明定獲獎教師後續參與教學分享、教師支持及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之義務。
 - (八) 增訂獲獎教師後續義務，並強化申請資料不實、違反倫理或誠信原則

之處理規定。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1（第 17-2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24-3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完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增列未經核准辦理活動之相關處理措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內容係屬活動申請相關規範，爰調整納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文字內容。

(三)第三十八條第五項增列「資料不實」之處分依據，以強化學生組織資料申報之正確性與管理機制。

二、檢附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32-33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34-4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國際學術進修交流情況 (111~113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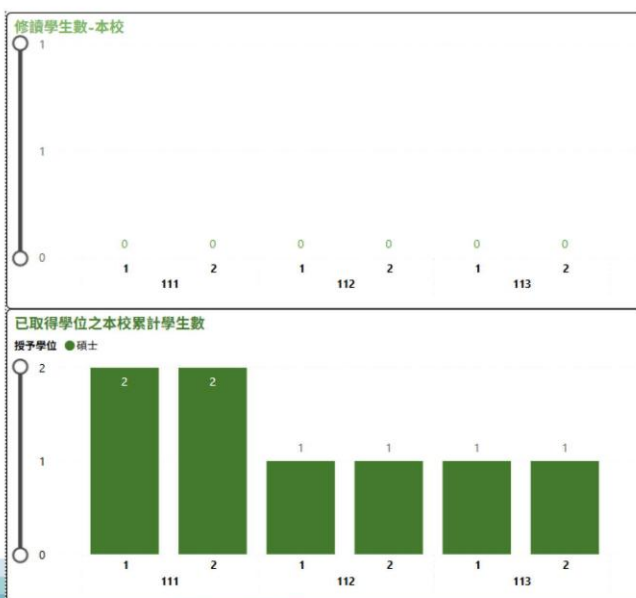
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學6、學7、學8、研6]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學5、學9、學10]

雙聯學制學生數-本校學生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學6]



說明：本校102-2至105-1分別有文創系、應化系學生修讀雙聯學制；105-2至113-2尚無新增修讀雙聯學位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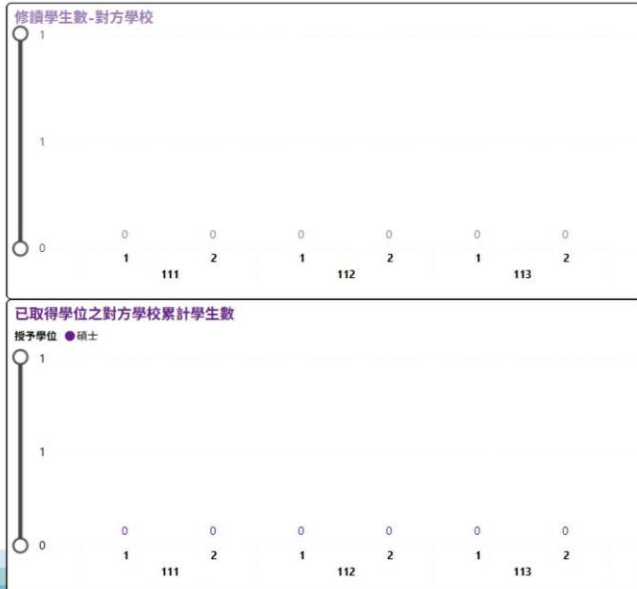
(左圖呈現111~113學年情況)

說明：本校文創系(104-2)、應化系(105-2)學生各有學生取得學位(日本兵庫教育大學)。

(左圖呈現111~113學年已取得學位之累計學生數)

雙聯學制學生數-對方學校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學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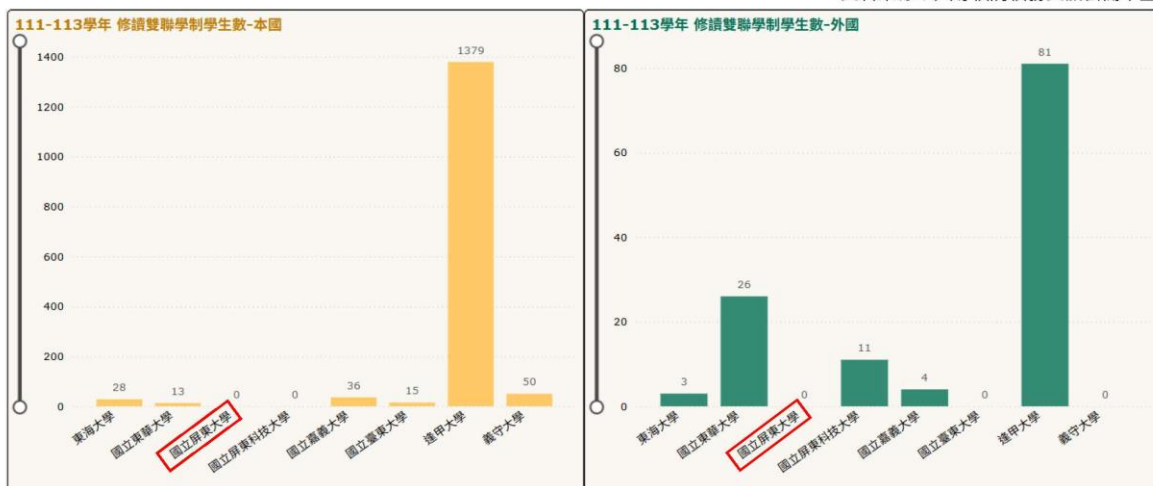
→ 本校102-2至113-2尚無修讀雙聯學制的對方學校學生

→ 因102-2至113-2無修讀雙聯學制的對方學校學生，故目前尚無已取得雙聯學制學位的累計學生數。

3

雙聯學制學生數-校際情況(111-113所有學制)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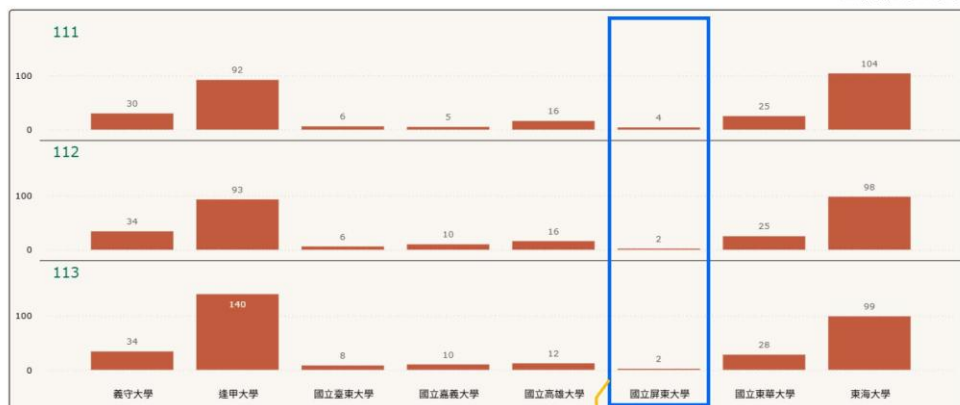
4

雙聯學制案件數-校際情況(111-113所有學制)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學9]



截至113學年本校有維持開班的是應化系，因此合作案件數為2件(上下學期各計為1)。

→→→其實截至112學年，本校已完成簽約合作學校有6所：日本兵庫教育大學、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南韓大邱教育大學、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及宋卡王子大學，因目前尚未開班(新合作學校還沒有第1人就讀)，因此公開平臺表冊[學9]之案件數未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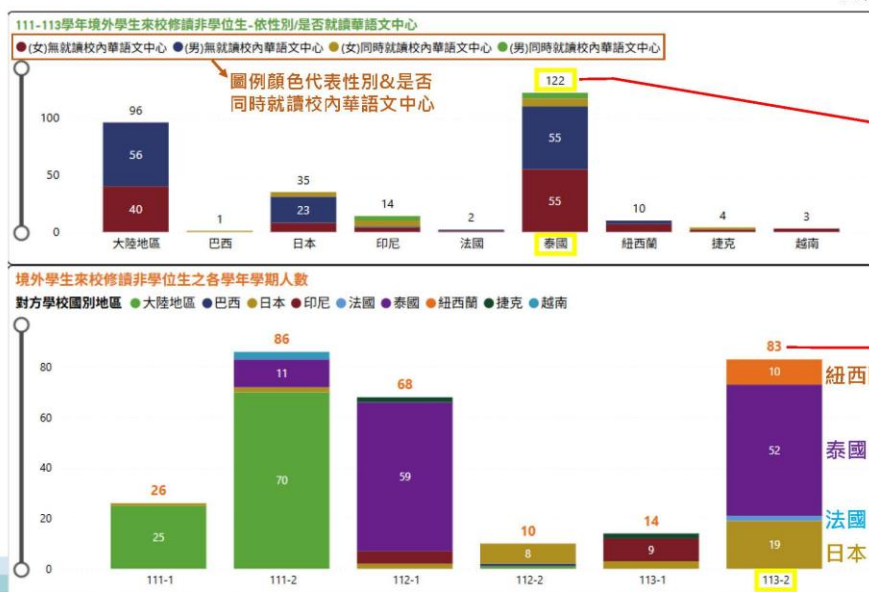
5

外國(境外)學生來校修讀「非學位生」進修交流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學7]



→ 111-113學年境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非學位生的各國人數近三年統計(即長條圖頂端總計值)

111-113學年境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非學位生人數最多的是泰國

→ 111-113學年境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非學位生的各學期/國別人數

113-2境外生來校人數大幅增加

註：非學位生係指來臺交流期間2個月(含)以上或交流期間2個月內的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等；但不包括雙聯學制的學生。

6

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學8]

111-113學年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依據 對方學校國別

●(女)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男)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圖例顏色代表不同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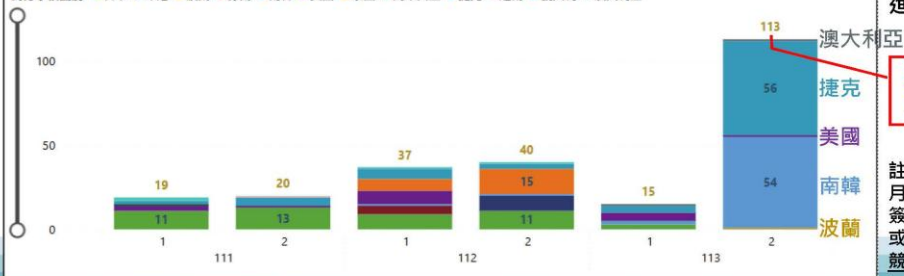


→ 111-113學年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國別人數統計

111-113學年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累計最多的是捷克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各學年學期總人數

對方學校國別 ●日本 ●印尼 ●波蘭 ●芬蘭 ●南韓 ●美國 ●泰國 ●馬來西亞 ●捷克 ●越南 ●義大利 ●澳大利亞



→ 111-113學年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之各學期人數統計

113-2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較過去五個學期大幅增加

註：本校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係指為期2個月(含)以上、交流期間2個月內的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包括寒暑假或學科營隊等；但不包括雙聯學制、出國競賽/實習、海外志工團)。

7

日間學制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校際比較(111-113)

資料來源：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學5]

●本國學生進修交流至少1學期之人數 ●本國學生進修交流未滿1學期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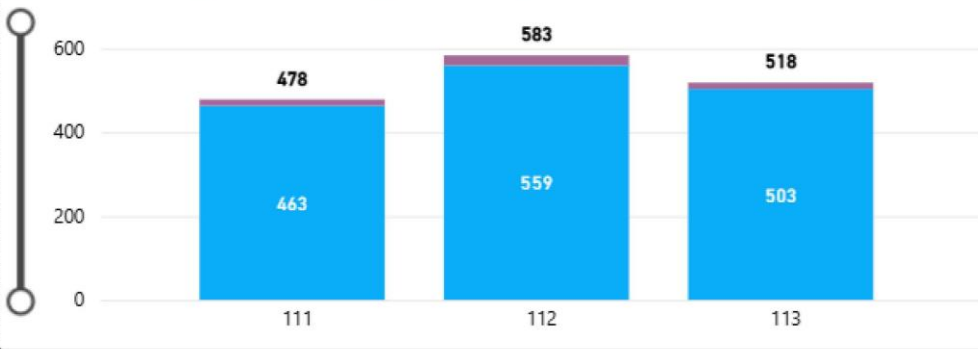
本校113學年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較其他地區型大學大幅增加。

8

學校及專任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1/4)

交流活動統計

● 專任教師參與人次 ●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 交換教師人數 ● 博士後研究人數



→ 111-113學年本校及專任教師國際學術交流統計

學校及專任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2/4)

博士後研究人數(來校、出國)

● 博士後研究來校 ● 博士後研究出國



↓說明：106~113學年無博士後研究來校或出國。
(上圖呈現111-113學年情況)

交換教師人數(來校、出國)

● 交換教師來校 ● 交換教師出國



↓說明：106~108學年有交換教師來校；109~113學年尚無交換教師來校或出國。
(上圖呈現111-113學年情況)

註1：博士後研究係指專任教師以「博士後研究之名義」出國進行博士後研究或外國教師來校進行博士後研究之人數，不包括交換教師人數及外籍學者來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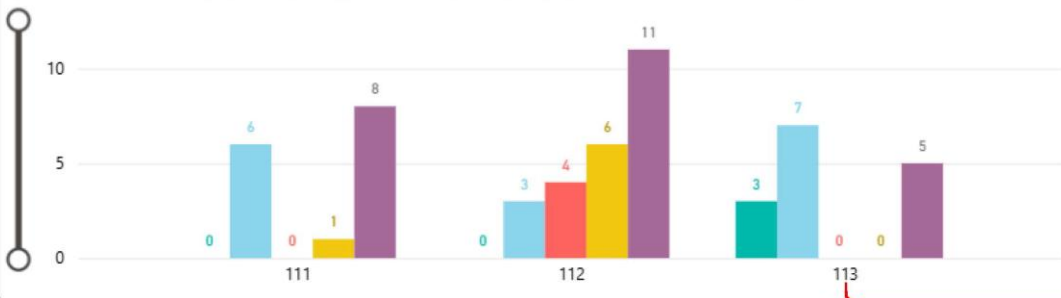
註2：交換教師係指專任教師以「交換教師之名義」出國擔任交換教師或外國學校教師來校擔任交換教師數(包含短期交換及長期交換)，惟不包括博士後研究及外籍學者短期參訪。

學校及專任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3/4)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研6]

境外學者來訪人次 (國際學術合作、講學、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習活動、演講)

● 境外學者-國際學術合作 ● 境外學者-講學 ● 境外學者-國際研討會發表 ● 境外學者-研習活動 ● 境外學者-演講



→ 111-113學年境外學者來訪人次統計

113學年境外學者來訪人次相較112學年少一些

- 1.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2.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參與學校之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3.演講：**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4.研習活動：**係指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從事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5.講學：**係指由學校邀請境外學者來校進行非屬前4項之其他教育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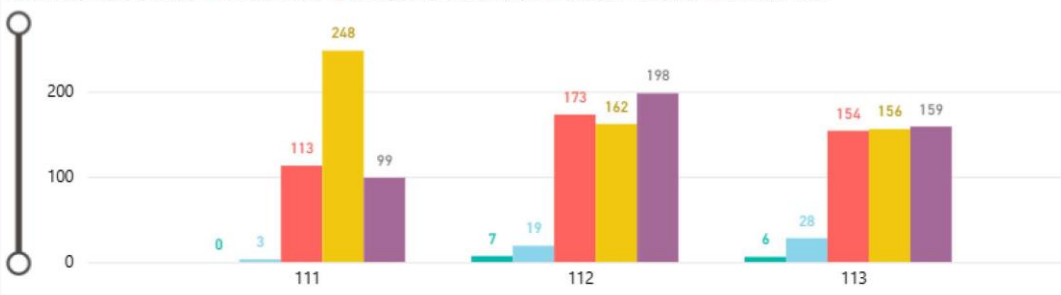
11

學校及專任教師國際學術交流活動(4/4)

資料來源：本校校庫[表冊研6]

專任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人次 (國際學術合作、講學、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習活動、演講)

● 專任教師-國際學術合作 ● 專任教師-講學 ● 專任教師-國際研討會發表 ● 專任教師-研習活動 ● 專任教師-演講



→ 111-113學年專任教師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人次統計

- 1.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且該研討會論文發表應具「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學者參與並發表論文，即可認定為國際學術研討會。若參與之境外人士為舉辦學校校內外籍師生者，則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 2.國際學術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且該合作至少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參與者。
- 3.演講：**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專題演講。
- 4.研習活動：**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舉辦短期(3個月內)學術研習活動。
- 5.講學：**係指學校專任教師參與非屬前4項之境內(不包含參與校內自辦)、境外學校或機構之教育交流活動。

12

結論與建議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本校雙聯學制其實新增許多合作學校學系，但新增的合作校系尚無人就讀，導致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的數據無法提升；建議可**加強推廣宣傳**（例如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鼓勵與協助相關學系學生申請等。
- 本校的學生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於113-2人數大幅增加，顯示**國際探索營**的活動成效，建議持續舉辦相關國際交流活動。
- 有關博士後研究與交換教師人數需再努力，建議相關單位可就實質經費補助、教學行政負擔等方面再行研擬，以增強教師的申請動機。
 - 增加誘因：**A**.例如可將「短期交換」放寬至「以一學期為原則、一年為限」，主動對接國外大學一學期的授課制度，使其具有實質教學交換的價值。**B**.由相關單位或高教深耕計畫彈性經費編列「專任教師境外交換獎助金」，除了教師原有的留支薪資外，額外補助定額的國際機票與境外生活津貼，平衡出國的額外生活開銷。**C**.將出國交換視為學校國際化卓越表現，教師回國後，可給予一定比例的基本授課時數減免，或是在教師評鑑、彈性薪資申請中給予大幅度的加分。
 - 行政協助：**A**.相關單位主動向境外姊妹校盤點「對方願意提供外籍教師宿舍/薪資津貼」的系所名單，建立媒合清冊，提供教師便利選擇適合的境外交換系所。**B**.推動課務調配與行政職務代理機制，協助媒合外籍教師來校進行對等開課。**C**.建立行政作業一站式窗口～由相關單位協助教師處理出國假別申請、教評會資料送審、境外簽證與保險等事務，減輕教師的行政申請作業負擔、提升出國動力。
- 各單位規劃國際活動前，建議可先參考**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表冊填表內容及規範**，確立活動內容符合教育部認列指標，讓每一次舉辦的活動能儘量列入統計，以逐漸提升本校的國際化指標數據。
 - <https://hedb.moe.edu.tw/pages/download.aspx>（可下載填表內容與規範~115年03期-115.02.12會後修正版）

公職微學分課程地圖

從「認識考試」到「類科分流」，用 8 個模組建立學生的公職準備路徑

總建議時數 39 小時

共同核心 4 模組 + 類科導讀 4 模組

共同核心 所有學生先建立考試與作答基本功				入口 → 寫作 → 科目基礎
模組	課程名稱	時數建議	內容重點	適合對象
1	公職考試入門與類科選擇	3 小時	高普考、地方特考、初考、國營事業比較	大一至大四
2	申論題寫作工作坊	3 小時	破題、架構、條列、案例、結語	所有類科
3	國文	3 小時	作文、測驗	所有類科
4	法學知識	6 小時	憲法、法學緒論	所有類科
類科導讀 依系所背景與職涯方向分流選修				選一條主線，也保留跨類科探索
模組	課程名稱	時數建議	內容重點	適合對象
5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考科導讀	6 小時	政治學、行政學、公共政策、地方政府	社發、教育、管理相關學生
6	社會行政考科導讀	6 小時	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社會工作	社發、社工相關學生
7	會計審計類科導讀	6 小時	會計、審計、財政、成本概念	會計、商管學生
8	地政類科導讀	6 小時	土地法、土地政策、不動產估價	不動產、法律、管理相關學生



建議修課方式：先修模組 1-4 建立共通底盤，再依學系與職涯目標選修模組 5-8。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3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視覺藝術與數位科技應用學分學程學分費、雜費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肯定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貢獻，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設計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要點獎勵制度定位調整，修正立法目的文字，將現行以發揚尊師重道、表揚勤學敬業為主之規範目的，擴充為肯定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貢獻、鼓勵教學品質精進、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
二、獎項類別 本要點設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採分級遴選方式辦理，其定位及名額如下。 (一)教學優良獎：表揚教師於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支持及學習成效提升等面向表現優良，且具體展現教學成果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二)教學傑出獎：表揚教師長期致力於教學精進，並於教學成果、創新教學實踐、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經驗擴散等面向表現卓越，具教學典範影響力，足為本校教學楷模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上限。 前項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所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一)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四)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 4.00 分。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本點為新增規定，並整併現行第三點有關獎勵名額之規範，將現行單一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調整為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分別明定獎項定位、獎勵名額上限及名額計算方式，以兼顧獎勵普及性與教學典範性。

<u>式計算。</u>		
<u>三、申請資格</u> <u>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依本要點申請教學獎勵：</u> <u>(一)填具近三年教學績優表現積分表，標準如附件一。</u> <u>(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尚未達教師評鑑年限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提前評鑑，並以通過評鑑者為限。</u> <u>(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u> <u>(四)近三年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四點零零分以上。</u> <u>(五)申請日前三年內，未曾有下列情形之一：</u> <u>1.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u> <u>2. 因故意行為受懲戒處分確定。</u> <u>3. 因故意違反法令、聘約、本校章則或教師職務相關義務，經本校權責單位或委員會作成懲處、處分或限制資格之決定確定。</u> <u>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故意，以法院判決、懲戒決定、處分書或本校權責單位、委員會作成之確定決定所載認定為準；第三目所稱決定，以具制裁或責任追究性質者為限。行政指導、口頭提醒、補正、退</u>	三、獎勵名額： (一)以遴選學期之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 (二)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以各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三)大武山學院及國際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為各院遴選學期已參與該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本點由現行第二點移列修正，保留並調整申請教師之任教年資、教學表現、教師評鑑、教師履歷、教學評量、教師倫理及處分限制等資格條件；另將申請程序及推薦機制移列至後續條文規範。

<u>件、輔導改善、工作調整、未獲推薦、未獲補助或未通過評選者，不適用之。</u>		
<u>四、教學優良獎推薦名額及遴選程序</u> <u>(一)以各院於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u> <u>(二)前款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u> <u>(三)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向主聘學院提出申請，並檢具申請表、教學成果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u> <u>(四)各學院應依本要點及院訂審查基準辦理初審，並於推薦名額內排序推薦；推薦人選應經院級相關會議或審查程序通過。</u> <u>(五)各學院應將推薦名冊、會議紀錄、績優表現評分積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通知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進行教學成果簡報或說明；候選人未到場者，得逕依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依統一評分基準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授予教學優良獎；未達審查標準者，不予授獎，必要時</u>	四、遴選方式： (一)承辦單位公告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於九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提出申請。 (二)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於承辦單位公告期限內決定推薦人選後，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	本點由現行第三點有關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現行第四點有關申請、推薦與遴選程序之部分規定整併修正，明定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名額、名額計算方式、申請資料、學院初審程序及校級審議機制，俾利各學院辦理推薦及後續遴選作業有所依循。

<u>得從缺。</u>	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u>五、教學傑出獎推薦資格及遴選程序</u> <u>(一)教學傑出獎應自當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中，依委員會統一評分基準審查結果，取總積分前五名者進行遴選；如通過教學優良獎人數未達五名者，以實際通過人數進行遴選。</u> <u>(二)前款總積分第五名有同分情形者，得一併列入教學傑出獎遴選。</u> <u>(三)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之審查，不另行簡報或補件，並以申請人所送教學成果資料、教學代表成果及相關佐證文件為主要審查依據，綜合考量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成果、教學經驗擴散及其他足資證明教學典範影響力之事項。</u> <u>(四)教學傑出獎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校授予教學傑出獎；必要時得從缺。</u> <u>(五)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審議，得於同一次審議委員會議中分階段辦理，並應分別作成決議。</u>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u>本點為新增規定，配合教學傑出獎之設置，明定其推薦資格、遴選範圍、審查依據、決議門檻及從缺機制，並建立由教學優良獎進入教學傑出獎之分階段審議程序，以完備分級遴選制度。</u>
<u>六、同年度獎項關係</u> <u>(一)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獲頒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u>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	<u>本點為新增規定，明定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於同一年度之</u>

<u>(二)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學傑出獎者，不另授予教學優良獎，亦不得重複支領獎勵金。</u> <u>(三)前項情形，該教師原占教學優良獎名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就當年度各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中，依審議結果及排序擇優遞補。</u>	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u>授獎關係，避免同一教師重複獲獎或重複支領獎勵金，並建立教學優良獎名額遞補機制，以維持獎勵名額運用之公平性。</u>
<u>七、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u> <u>(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u> <u>(二)召開委員會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u>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由現行第四點後段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組成及議事規則之規定移列修正，並獨立成點。第一款係規範委員會組成，由現行規定移列，內容未修正；第二款係規範委員會開議門檻、決議方式及迴避事項，配合本要點條文架構調整及分級遴選制度修正文字。

<u>八、獎勵方式</u> <u>(一)獲教學優良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獎人於獲獎後次年度不得再參與該獎項之推薦及遴選。</u> <u>(二)獲頒教學傑出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並核給彈性薪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支給期間自獲獎次月起算一年。得獎人於獲獎後次二年度內，不得再參與教學傑出獎之推薦及遴選；惟於獲獎間隔一年度後，仍得依本要點參與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及遴選。</u> <u>前二款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u>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點由現行第五點前段有關獎勵方式、獎金支給及再次申請限制之規定移列並擴充，分別明定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獎勵方式、獎勵額度、彈性薪資支給期間、再次參與遴選限制及經費來源，以利獎勵制度執行。
<u>九、獲獎教師之後續義務</u> <u>(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u> <u>(二)擔任新進教師傳習教師（Mentor）、教學領航教師，或參與成立教學社群、辦理同儕觀課等教學支持與經驗傳承事項。</u> <u>(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u>		本點由現行第五點後段有關獲獎教師應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之規定移列並具體化，明定獲獎教師應配合參與教學經驗分享、教師支持、教學社群、同儕觀課及相關教學發展活動，以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
<u>十、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虛</u>		本點由現行第六點移列修正，增列偽造、變造、虛

<u>偽不實、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校內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且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或予以退回；已獲獎者，撤銷其所獲獎項，並應繳回已受領之全部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其涉及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之責任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偽不實、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校內規定，以及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且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並明定申請案不予受理或退回、已獲獎者撤銷獎項、繳回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及後續責任，以維護遴選程序公平性及獎勵制度公信力。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本點由現行第七點移列，配合本要點條文架構調整修正項次，內容未修正。
<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本點由現行第八點移列，配合本要點條文架構調整修正項次，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全文

115年6月4日本校第13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肯定教師教學投入與具體貢獻，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發展創新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促進優良教學經驗之擴散與傳承，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項類別

本要點設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二級獎項，採分級遴選方式辦理，其定位及名額如下：

- (一)教學優良獎：表揚教師於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支持及學習成效提升等面向表現優良，且具體展現教學成果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 (二)教學傑出獎：表揚教師長期致力於教學精進，並於教學成果、創新教學實踐、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經驗擴散等面向表現卓越，具教學典範影響力，足為本校教學楷模者。其獎勵名額以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零點五為上限。

前項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三、申請資格

任職本校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得依本要點申請教學獎勵：

- (一)填具近三年教學績優表現積分表，標準如附件一。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尚未達教師評鑑年限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提前評鑑，並以通過評鑑者為限。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近三年教學評量結果平均分數達四點零零分以上。
- (五)申請日前三年內，未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
 2. 因故意行為受懲戒處分確定。
 3. 因故意違反法令、聘約、本校章則或教師職務相關義務，經本校權責單位或委員會作成懲處、處分或限制資格之決定確定。
- 第一目至第三目所稱故意，以法院判決、懲戒決定、處分書或本校權責單

位、委員會作成之確定決定所載認定為準；第三目所稱決定，以具制裁或責任追究性質者為限。行政指導、口頭提醒、補正、退件、輔導改善、工作調整、未獲推薦、未獲補助或未通過評選者，不適用之。

四、教學優良獎推薦名額及遴選程序

- (一)各學院每年推薦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數，以各院於遴選公告當月末日之全院專任及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 (二)前款推薦名額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 (三)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向主聘學院提出申請，並檢具申請表、教學成果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 (四)各學院應依本要點及院訂審查基準辦理初審，並於推薦名額內排序推薦；推薦人選應經院級相關會議或審查程序通過。
- (五)各學院應將推薦名冊、會議紀錄、績優表現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彙整後，提送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通知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進行教學成果簡報或說明；候選人未到場者，得由逕依其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經委員會依統一評分基準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授予教學優良獎；未達審查標準者，不予授獎，必要時得從缺。

五、教學傑出獎推薦資格及遴選程序

- (一)教學傑出獎應自當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中，依委員會統一評分基準審查結果，取總積分前五名者進行遴選；如通過教學優良獎人數未達五名者，以實際通過人數進行遴選。
- (二)前款總積分第五名有同分情形者，得一併列入教學傑出獎遴選。
- (三)教學傑出獎候選人之審查，不另行簡報或補件，並以申請人所送教學成果資料、教學代表成果及相關佐證文件為主要審查依據，綜合考量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成果、教學經驗擴散及其他足資證明教學典範影響力之事項。
- (四)教學傑出獎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校授予教學傑出獎；必要時得從缺。
- (五)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之審議，得於同一次審議委員會議中分階段辦理，並應分別作成決議。

六、同年度獎項關係

- (一)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獲頒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
- (二)同一教師於同一年度經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教學傑出獎者，不另授予教學優良獎，亦不得重複支領獎勵金。
- (三)前項情形，該教師原占教學優良獎名額，得由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就當年度各學院推薦之教學優良獎候選人中，依審議結果及排序擇優遞補。

七、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

- (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召開委員會時，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八、獎勵方式

- (一)獲教學優良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得獎人於獲獎後次年度不得再參與該獎項之推薦及遴選。
- (二)獲頒教學傑出獎者，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並核給彈性薪資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支給期間自獲獎次月起算一年。得獎人於獲獎後次二年度內，不得再參與教學傑出獎之推薦及遴選；惟於獲獎間隔一年度後，仍得依本要點參與教學優良獎之推薦及遴選。

前二款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校務基金或其他計畫經費支應。

九、獲獎教師之後續義務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 (二)擔任新進教師傳習教師（Mentor）、教學領航教師，或參與成立教學社群、辦理同儕觀課等教學支持與經驗傳承事項。
- (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

十、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查證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校內規定，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且足以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或予以退回；已獲獎者，撤銷其所獲獎項，並應繳回已受領之全部獎勵金或彈性薪資。其涉及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之責任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績優表現評分積點表修正

項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 45%	(一) 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每課程 5 點
	2. 開設全英語或 EMI 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 開設高教深耕計畫行動方案、USR、地方連結、跨院、跨系、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等課程	每學分 1 點
	5. 依課程目標適切運用多元教學方法，並具教學實施與學習成果佐證	每學分 1 點
	6. 課程內容能適切融入新興議題、產業趨勢、AI 應用或在地特色，並具體連結學生學習成果	每學分 1 點
	7. 其他與課程創新或教學設計相關事項	每學分 1 點
	(二) 執行教學計畫	
	1. 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實習計畫或其他教學改進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以 10 點為採計上限，並按參與人員實際貢獻度分攤點數
	2. 擔任 (二) 1. 計畫共同主持人	
	3. 擔任 (二) 1. 計畫協同主持人或主要執行人	
	4. 參與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或子計畫各行動方案	每案以 5 點為上限，由計畫單位認定
	5. 其他與教學計畫或課程改進相關事項	每件 3 點
	(三) 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 擔任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u>3</u> 點
	<u>2. 參與校內教師專業社群，並共同備課、跨域課程討論或課程模組發展</u>	每社群 <u>1</u> 點
	<u>3. 參與校內外教學增能、教師成長、數位教學、EMI、AI 教學或教學評量相關活動</u>	校內活動每場次採計 <u>1</u> 點，校外活動每場次採計 <u>0.5</u> 點
	<u>4. 參與同儕觀課、教學諮詢、教學觀摩或回饋等教學精進活動，並檢附具體回饋意見或教學改善紀錄</u>	擔任主講人、受觀課教師或提供教學諮詢者，每場次 <u>2</u> 點；參與觀課、觀摩或回饋者，每場次 <u>1</u> 點
	<u>5. 曾於院、系、校內外分享教學經驗、教材、課程設計或教學成果</u>	每場次 <u>2</u> 點
	<u>6. 其他與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擴散相關事項</u>	每件最高 <u>3</u> 點
教學成果 45%	(一) 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 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u>10</u> 點
	2. 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u>5</u> 點
	<u>3. 獲區域、縣市、專業組織或校外單位教學類獎項</u>	每項 <u>3</u> 點
	4. 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u>2</u> 點
	<u>5. 教學成果獲公開報導、邀請展示、邀請分享或被外部單位採用</u>	每件 <u>1</u> 點
	6. 其他教學類獎項	每項最高 <u>3</u> 點
	(二) 學生學習成效	
	<u>1.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或全國性競賽、合作計畫、展演、發表、證照、檢定、實習成果或產學專案</u>	每位學生參與 <u>3</u> 點；參與且獲獎

		<u>每件 5 點</u>
	<u>2. 指導學生取得與專業學習、課程發展或職涯進路相關之證照、檢定或能力認證</u>	<u>每學期指導學生通過同一項證照、檢定或能力認證者，每滿 10 人最高採計 1 點；本項累計最高以 5 點為限</u>
	<u>3.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u>	<u>每件 5 點</u>
	<u>4. 指導學生獲得專利、技術移轉或具外部採認之實作成果</u>	<u>每件 5 點</u>
	<u>5.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創意競賽、成果展演或學習成果發表</u>	<u>每件全國性競賽、展演或成果發表採計 10 點；校內競賽、展演或成果發表採計 5 點</u>
	<u>6.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u>	<u>每件 4 點</u>
	<u>7. 指導學生期刊、研討會論文發表</u>	<u>每件最高 3 點</u>
	<u>8. 課程具體課業輔導、線上諮詢、補救教學、期中預警追蹤或學習回饋紀錄</u>	<u>每門課或每案 1 點</u>
	<u>8. 針對學習落後、非本科背景、弱勢學生、高關懷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提出支持及進步紀錄</u>	<u>每案 1 點</u>
	<u>9. 其他可證明學生學習成效或學習支持之事項</u>	<u>每件 1 點</u>
其他 10%	<u>其他未列於上開項目，惟經認定足資作為教學績效證明者。</u>	<u>每件最高 10 點</u>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四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4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45%。

(三)其他類成果之積點乘上1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上列各項績效成果不得重複列計；同一成果符合多項採認項目者，僅得擇一項目採認。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u>涉及使用本校相關標示(如商標、文字等)</u>，<u>無論校內或校外活動，均應</u>於七個工作日前，檢附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u>未經核准之集會或活動，不得逕行辦理或宣傳。</u> <u>學生組織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本校場地且有校外人士(包括受邀對象、工作人員及觀禮者等)參與，應經校內相關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集會或活動涉及收費，亦應將收費資訊納入計畫書，以供審核。</u>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個工作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1. 為完善辦理程序，新增說明未經核准活動之後續處理措施。 2. 原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調整納入至本條第二項。 3. 增訂相關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學生組織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後方	本條第二項調整至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得對外宣傳。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一、有違法行動者。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u>資料不實者</u>。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一、有違法行動者。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增列資料不實者之處分依據，以完備管理機制。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4日本校第1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並規範學生組織之運作與輔導，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組織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本辦法規定並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設置之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

學生組織未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或本校掛名方式辦理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組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道遠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成立經核准後即正式運作，由其輔導成立之業務單位管轄、輔導與行政協助。

第四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組織。
- 二、輔導學生組織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五條 輔導單位

- 一、學生組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應接受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與指導。

第二章 學生組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

第六條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各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於每學年改選後向學務處辦理自治團體負責人登記。

第七條 社團之籌組

- 一、籌組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學務處之裁核時，得要求學務處成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申請籌組社團，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發起人名冊。
 - (三)組織章程草案。
 - (四)學年度活動計畫。
 - (五)指導老師資料表。
- 五、新成立之社團運作第一年視為觀察期，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得正式運作。

第八條 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該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九條 社團章程

本校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字樣。
- 二、宗旨。
- 三、組織架構及執掌。

- 四、社員入會、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收、退費管理及會計制度。
- 九、章程之修改程序。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十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學務處備查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運作之處置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暫時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凍社)或解散：

一、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者。

三、經學務處或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社團已無法正常運作者。

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經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凍社或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凍社或解散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得由社團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主動列管處置。

第十二條 社團凍社期間及其法律地位

社團經核定凍社者，其凍社期間以二年為限。

凍社期間內，該社團規範如下：

一、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任何活動或對外行文。

二、停止使用校內社團相關資源(含經費、財產、場地、社章、系統權限及社團相關產物)且社團之金融帳戶須結清。

三、保留原社團名稱，並將成立紀錄、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凍社期滿之處理

社團於凍社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復社或解散。

凍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復社或解散者，視同解散，並依本辦法社團解散之規

定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

社團經核定解散者，應於核定完成後一個月內，結清金融帳戶、清點財產及停止系統權限設定，並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將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復社

社團於凍社期間，得申請復社。

前項復社之申請時程，原則上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但因凍社且未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間者，檢具復社發起名單(同新成立社團之發起人數)及復社會議紀錄辦理復社，復社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運作。

第三章 學生組織之規範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

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依據學生組織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學生組織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 三、輔導及審核學生組織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 四、審核學生組織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 五、關懷學生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 六、指導學生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學生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
- 七、對學生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八條 成員

自治團體成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
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九條 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

學生組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代表該學生組織；各負責人及幹部須為本

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學生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一、各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備查。

二、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學生組織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
- (二) 學生組織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 學生組織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 (四) 學生組織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 學生組織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 出席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 (七) 學生組織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 協助學生組織推薦指導老師，並請學務處敦聘之。

三、現、繼任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組織會議

學生組織會議應由各學生組織自行訂定並包含下列會議，未訂定者適用本條：

- 一、會(社)員大會會議。
- 二、幹部會議。
- 三、一般會議。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最高決議機構

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社團應設置社員大會並以其為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組織活動

第二十二條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組織負責人代表組成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派任代理人)，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組織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評議委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活動及收回空間。

學務處得依需求辦理研習或座談會，以協助推動相關知能培養或溝通事宜。

第二十四條 活動策劃

學生組織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涉及使用本校相關標示(如商標、文字等)，無論校內或校外活動，均應於七個工作日前，檢附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未經核准之集會或活動，不得逕行辦理或宣傳。

學生組織舉辦集會或活動，使用本校場地且有校外人士(包括受邀對象、工作人員及觀禮者等)參與，應經校內相關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集會或活動涉及收費，亦應將收費資訊納入計畫書，以供審核。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第二十七條 對外行文

學生組織如須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依行政流程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八條 場地器材申借

學生組織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學務處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活動規範

學生組織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三十條 交接

學生組織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清冊及有關會議紀錄之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或組織章程訂定之時間)，由指導老師監督現、繼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活動空間

- 一、辦公室經學務處分配後，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學生組織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學生組織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組織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及緊急事件應變，辦公室所配置之鑰匙或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或更改，違者回收辦公室空間。

第三十二條 公告海報

學生組織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

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組織評鑑

第三十四條 評鑑規範

學生組織績效之考核，以該學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評鑑計畫」執行。

全校性自治團體得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若當年度未參加，則應參加本校學生組織評鑑計畫。

道遠性社團因須配合校內行政業務，得依其意願參與評鑑。

第三十五條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六條 評鑑結果

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學務處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期、凍社或解散處分。

第六章 學生組織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七條 獎勵

學生組織辦理活動績優者，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資料不實者。
-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他處分

學生組織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處分申訴

學生組織受有各種處分，若對處分有異議，得依第八條提請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生若擔任一學生組織負責人(道遠性社團除外)則不得擔任其他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學生議會議員。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